

云南省通信管理局 2026 年新取证和继续教育考 核服务项目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云南省通信管理局 2026 年新取证和继续教育
考核服务项目

采 购 人：云南省通信管理局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情况.....
第二章	采购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附 件.....

第一章 项目情况

云南省通信管理局 2026 年新取证和继续教育考核服务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云南省通信管理局 2026 年新取证和继续教育考核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4.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4.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服务项目	要求	数量	备注
云南省通信管理局 2026 年新取证和继续教育考核服务项目	1.提供标准化机考考场或纸质考场（单人单桌），能根据考试人员数量变化进行考场布置（考场容量要求：机考能同时容纳 200 人以上；纸质考试能同时容纳 300 人以上）； 2.提供有监考经验的老师负责考场监考，维持考场秩序； 3.提供考试金属检测仪、信号屏蔽仪和实时监控等设备，确保考场秩序； 4.提供音响音频设备播报等与考试相关的其他服务； 5.本年度考试时间按照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	1 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营业执照含职称、资格考试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相关经营范围，不含教育培训类业务；（2）本项目涉及到纸质试卷存放，潜在投标人需具备经保密部门验收合格的试卷、答卷保密存放保管条件及取得保密培训合格的人员。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6 日止，工作日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南省通信管理局 1305 室；

方式：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售价：电子版¥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0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南省通信管理局 1302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南省通信管理局 13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云南省通信管理局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36 号

联系方式：徐老师 0871—63554772

第二章 采购供应商须知

采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谈判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云南省通信管理局</u> 地 址： <u>昆明市官渡区北京路136号</u> 电 话： <u>0871-63554772</u>
2.1 (1)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其他要求： 详见第一章项目情况
2.1 (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2.1 (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2.1 (4)	所属行业： <u>租赁和商务服务</u>
2.1 (5)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u>否</u>
2.2 (1)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 <u>否</u>
2.2 (2)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3.1 (1)	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请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按照文件要求提供。
3.1 (2)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须提供） 2、供应商情况表（原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须提供）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资料（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加盖公章，自然人

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

4、近期（距提交响应文件近1年内任意1个月）供应商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证明（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未满1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缴纳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自然人提供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5、近期（距提交响应文件近1年内任意1个月）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不需缴纳的声明（原件，格式自定）成立未满1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自然人提供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未缴纳社保的，提供书面说明。

6、提供2023-2025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供应商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或对账单等事项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成立时间不足1年或新成立的，可提供已有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具的银行存款证明。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含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格式自定，原件）

8、谈判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格式自定，原件）；（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9、谈判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价格扣减条件的谈判供应商须提交）

1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说明（格式自定，原件）

11其他内容

4.1	响应文件有效期：90日历天
5.1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1份、副本：1份 电子文档：1份（其中正本 word 文件一份盖章扫描件电子文档 1 份，U 盘或光盘形式提交）
6.1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 号）提出：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7.1	采购人不认可的情形： (1)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1	采购文件可以修改变动的内容：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9.1	采购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 名
10.1	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服务价格扣除比例： 10 %
11.1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__/__分。
12.1	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比例__/__%
适用于谈判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通过审查
1	附件 1: 报价函	提供了不超过采购预算且报价唯一的报价函	
2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照格式提供且有效签字盖章齐全	
3	附件 2-2 采购供应商情况表	按照格式提供有效签字盖章齐全	
4	附件 2-3 辅助支撑方案	依据供应商的内控机制健全程度、服务承诺、人员配置及保障措施，提供标准化考场服务方案、监考实施方案和设备配置方案，以满足采购需求。考场容量要求：机考能同时容纳 200 人以上；纸质考试能同时容纳 300 人以上（提供人员数量容量详细说明或承诺）。	
5	附件 2-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加盖公章，自然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	按照要求提供且在有效期内	
6	附件 2-5 近期（距提交响应文件近 1 年内任意 1 个月）供应商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证明（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未满 1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缴纳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自然人提供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按照要求提供且在有效期内	

7	<p>附件 2-6 近期（距提交响应文件近 1 年内任意 1 个月）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不需缴纳的声明（原件，格式自定）成立未满 1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自然人提供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未缴纳社保的，提供书面说明。</p>	按照要求提供且在有效期内	
8	<p>附件 2-7 提供 2023-2025 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供应商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或对账单等事项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企业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说明供应商商业信誉的证明资料；自然人提供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具的银行存款证明。</p>	按照要求提供	
9	<p>附件 2-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含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格式自定，原件）</p>	按照要求提供，	
10	<p>附件 2-9 采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说明（格式自定，原件）；（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p>	按照要求提供	
11	<p>附件 2-10 谈判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价格扣减条件的谈判供应商须提交）</p>	按照要求提供	

12	附件 2-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说明（格式自定，原件）	按照要求提供	
----	---	--------	--

-
- 1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1.1 采购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1.2 在采购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1.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1.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1.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1.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 2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 2.1 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2.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2.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2.3.1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即属于小微企业的供应商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分扣减 10% 的优惠政策（具体参与评审价格计算方法为：**最终参与评标价=有效的最终报价*0.9**）。
 - 2.3.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3.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3.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书”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3.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3.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3.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3.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3.7 其他：/。
 - 4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4.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

报价计算) 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并编写评审报告。

4.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 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委托方（甲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受托方（乙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1 服务内容：

甲方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 XXXX 年度新取证和继续教育考核服务；乙方按照甲方 XXXX 年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考试相关事宜，提供支撑服务。

1.2 服务要求：

(1) 提供标准化机考考场或纸质考场（单人单桌），能根据考试人

员数量变化进行考场布置（考场容量要求：机考能同时容纳 200 人以上；纸质考试能同时容纳 300 人以上）；

（2）提供有监考经验的老师负责考场监考，维持考场秩序；

（3）提供考试金属检测仪、信号屏蔽仪和实时监控等设备，确保考场秩序；

（4）提供音响音频设备播报等与考试相关的其他服务；

（5）本年度考试时间按照甲方通知时间为准（考试场数按照甲方全年考核计划通知执行）。

1.3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1.4 服务期限：签订之日起一年（XXXX 年 X 月至 XXXX 年 X 月）。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3.1 确认本年度考试详细时间安排。

3.2 协调相关单位配合。

3.3 提供考试相关必备资料和信息。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4.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_____。该费用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报酬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4.2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并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向乙方付款：

（1）一次性支付

在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技术服务报酬。

（2）分期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收到乙方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合法等额款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人民币的服务

报酬，按照计划提供半数考核服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70%人民币的服务报酬，终验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10%人民币整）。

4.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 户 行：

银行地址：

户 名：

账 号：

第五条 保密

5.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2 乙方只能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第五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通过乙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 (4)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

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5 本保密条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长期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8.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

提供经甲方认可的考试服务方案并组织实施。

8.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现场考试服务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并按约定计划实施完成。

8.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8.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第九条 侵权处理

9.1 乙方应当保证，在其以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和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的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9.2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 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技术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

(3) 其它使甲方对技术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因乙方责任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技术服务报酬总额的20%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向甲方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0.3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重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12.1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2.2 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徐威为甲方项

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4.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昆明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昆明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5.3 仲裁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6.1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7.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或机构透露的，不在此限。

17.2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17.3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7.4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7.5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洁协议

委托方：云南省通信管理局

受托方：

为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大反腐败斗争力度精神，推进廉洁建设，预防和减少项目中经济犯罪，共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廉洁合作，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合作行为准则。

一、委托方职责

1. 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方提供的礼金、有价证券（卡）、支付凭证、各类产品和礼品；不得通过受托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2. 不得借本人有家庭婚丧嫁娶、住房装修等动机，索取或接受受托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劳务财务帮助。
3. 不得利用职权安排亲友、子女到受托方单位工作或分包工程。
4. 不得接受受托方提供的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及观光旅游活动。
5. 不得为受托方多算工程量、多结项目款，并从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6. 不得因受托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受托方。
7. 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受托方单位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二、受托方职责

1. 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和诚实守信原则，如实向委托方提供有关资质材料和经营信息。
2. 受托方不得为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受托方不得邀请和资助委托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外出旅游、参观、学习。
4. 受托方不得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委托方工作人员。
5. 受托方不得宴请委托方工作人员或向委托方工作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如有违反规定，除给相关人员处分外，委托方有权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委托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受托方单位承担。

三、违约责任

1. 委托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约定责任行为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的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或举报，委托方核查违规违纪行为属实，按照管理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给分包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受托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约定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受托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采用不正当手段拉拢委托方人员，损害委托方利益，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后果，委托方有权解除工程项目合同，由此给委托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受托方单位承担。

4. 如受托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委托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工程项目合同。由此给委托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受托方单位承担，并向委托方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5. 受托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委托方人员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积极有效地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连续发生，并及时告知委托方单位主管领导。

6.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云南省通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 件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云南省通信管理局 2026 年新取证和继续教育考核服务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报价函

致：云南省通信管理局

在审阅了云南省通信管理局 2026 年新取证和继续教育考核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竞争性谈判的规定提供总价为xx 万元 的服务。并作出如下承诺：

-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谈判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90 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

合同内容。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谈判报价活动，全权处理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

应商：_____（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授权代表的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

附件 2-2

谈判供应商情况表

名 称			
法定代表人			
机构类型			
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相关资质			
成立日期			
单位介绍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邮 编	
商务代表		联系方式	
开户行	名 称		
	账 号		
	开户行		
附件	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3

辅助支撑方案

依据供应商的内控机制健全程度、服务承诺、人员配置及保障措施，提供标准化考场服务方案、监考实施方案和设备配置方案，以满足采购需求。考场容量要求：机考能同时容纳 200 人以上；纸质考试能同时容纳 300 人以上（提供人员数量容量详细说明或承诺。）

附件 2-4

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

附件 2-5

税收完税证明

附件 2-6

社保证明

附件 2-7（见附件）

提供 2023-2025 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附件 2-8

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资料（含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及场地证明材料或承诺）

附件 2-9

信用状况

附件 2-10（统一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制造）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制造）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注3：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附件 2-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说明（格式自定，原件）

附件 2-11-1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格式自定，原件）

附件 2-11-2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